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作物 “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报价函	34
二、报价函附录(首次报价)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四、授权委托书	38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9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40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1
八、售后服务方案	42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3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6
十二、其他材料	4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豫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竞-2025-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31 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预算金额：920000 元

1.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8 采购内容：秋粮作物“一喷多促”所需物资（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10 采购控制价：9 元/亩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

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

2.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2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09时00分；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9月1日上午11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4 逾期递交的或解密不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系人：童女士

联系方式：1571362868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中州路东万象路北中州御府 20 号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37017097

2025年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系人：童女士 联系方式：15713628686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中州路东万象路北中州御府20号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37017097
1.1.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9元/亩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1.3.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10	谈判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本项目要求签章或签字或盖章处均可使用电子CA签章；不按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共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方面专家2名，谈判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采购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 2、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谈判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

9.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9.3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1.5	补充说明	注：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 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 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

	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填写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 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 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 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 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0、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	---

	11、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3.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供应商(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谈判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和能力。

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于谈判文件内。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作出承诺：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变更，供应商需将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扫描做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谈判控制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谈判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安装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报价及分项报价的地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谈判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技术规格及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单位公章。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另外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谈判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按要求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

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开标时间之前为准，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3. 质保金

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谈判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谈判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谈判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须明确供应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在本谈判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标准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复印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	

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定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文件编排有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交货期、质量、谈判范围、签字盖章要求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1.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1.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1.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2.7 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后附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1.2.8 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1.3.1形式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3.2资格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3.3响应性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3.3报价谈判

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对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3.4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书面承诺，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承诺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成交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及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需价格扣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名称	含量	剂型	规格	用量	备注
氯虫苯甲酰胺	200克/升	悬浮剂	150克/瓶	15克/亩	登记作物包括玉米
唑醚•戊唑醇	30%	悬浮剂	300克/瓶	30克/亩	登记作物包括玉米
大量元素水溶肥	$N+P_2O_5+K_2O \geq 400g/L$	水剂	500克/瓶	50克/亩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geq 99\%$		500克/袋	50克/亩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要求：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履约保证金

6.1 是否缴纳：否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建设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建设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 (交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优惠与采购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 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 采购物品的价格, 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 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字):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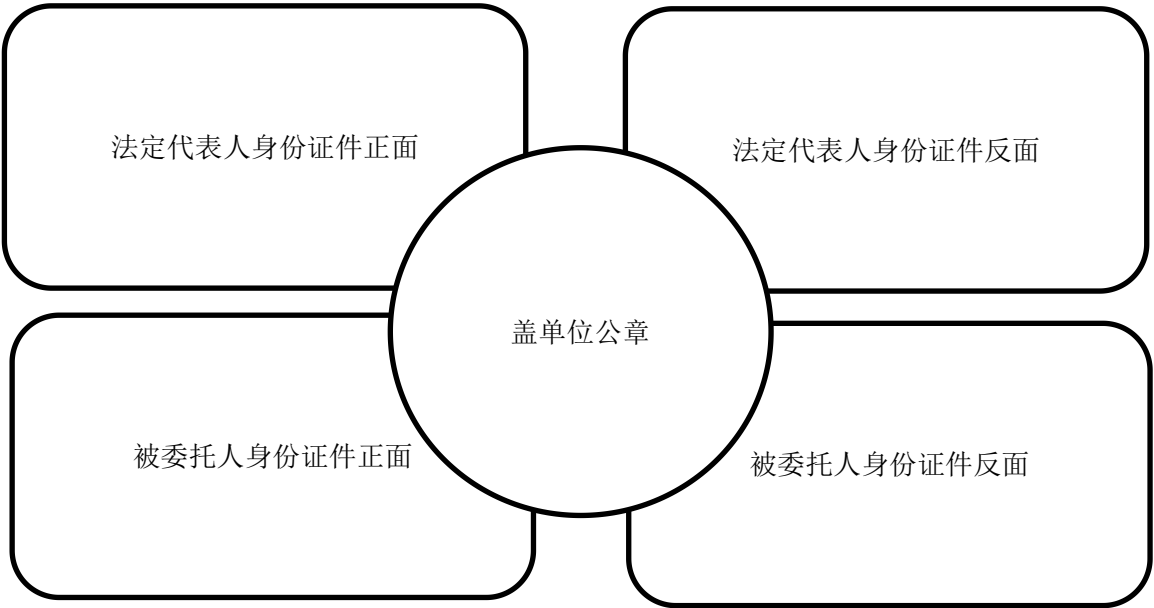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谈判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提供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6、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 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备 注	

注：此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括：采购物品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